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投標須知

上網案號：112-0210-2-007 號

(112.01.0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8mm470mmWG 醋酸纖維濾嘴 29,000TP。**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0,505,250 元；

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依據文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10.02 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

七、上級機關名稱：財政部。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 02-87897514。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十二、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未設有特別限制。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為金融機構查詢同意書、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應於恢復上班當日同時段繼續辦理，不另通知)。
- 二十三、截標時間：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如遇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應於恢復上班當日同時段繼續辦理，不另通知)。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菸廠(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235 號)開標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2 人。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參工程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函釋)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  
 (2)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525,000 元整。
- 二十八、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線上繳納押標金指定帳戶(廠商得利用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線上繳納押標金之指定帳戶)：臺灣銀行南門分行(004)；戶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押標金專戶；帳號：第 033037091094 號。

-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時，得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2 段 235 號臺北菸廠出納股；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臺北菸廠帳戶，解款銀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戶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押標金專戶；帳號：第 033037091094 號，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或告知繳納資訊俾機關確認。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三、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若有延長履約期限者，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五、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4 日內（註：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訂為 14 日以上）。

-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 %。

-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保固保證金，但廠商基於需要得要求機關自尾款中先行扣抵。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四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以現金繳納時，得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2 段 235 號臺北菸廠出納股；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臺北菸廠帳戶；解款銀行：臺灣銀行南門分行；戶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營業基金戶；帳號：第 **033037056856** 號。

四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四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七、決標原則： (1)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八、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四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五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契約期間內經雙方同意，得按原契約條件及單價以換文方式辦理後續擴充金額 10,505,250 元。**

五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得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公司或商號)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之登記資料投標。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五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五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五十六、規格：詳「108mm 醋酸纖維濾嘴規範」。
- 五十七、樣品審查：投標截止時間前，免費提供樣品 2 箱以上(至少 10 盤，每盤約 4,000~5,000 支濾嘴)送交臺北菸廠，開標後樣品經檢驗、測試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價格標，詳規範書二、樣品審查。
- 五十八、交貨規定：
  - (一)履約期間：決標日起 1 年半。
  - (二)交(換)貨期限：機關通知之指定期限(應有 60 日之期間)內將採購標的送達臺北菸廠物料課材料倉庫；機關視需要分批通知交貨，廠商每次交貨得有 5%之增減。
  - (三)廠商交貨時，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如非中文，請附中譯本)且應與投標標價清單中註記之供貨原廠(生產/製造/供應者)一致。
  - (四)餘詳規範書。
- 五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主要部分為：無
- 六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臺北菸廠材料倉庫（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235 號）。
- 六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六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六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含保密切結書、廠商個人資料告知書，該 2 文件得於廠商得標後再提交)。
- (6) 規範書。
-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金融機構查詢同意書。
  - 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授權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會議，被授權人員應提交「授權書」，該授權書得連同其他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大信封中或當場提交。)

六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下列辦理密封後投標。**

- (2) 本採購案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文件請依如下裝封密封，
  1. 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價格標文件除外)，請合併裝入證件封密封。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等價格標文件，請裝入價格標封密封。
  3. 證件封及價格標封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外)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五、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北菸廠文書股(新都市新店區安康路二段 235 號)。

六十六、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七、決標簽約：本招標案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於決標簽約。

六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

- (二)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2 樓；電話：02-23568620；傳真：02-23568763；電子信箱：[t0@mail.mof.gov.tw](mailto:t0@mail.mof.gov.tw)。
- (三)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14**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231941**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五) 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9628888；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六)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檢舉電話：02-23214567 轉 363；**檢舉信箱：臺北南海郵局第 108 號信箱；電子郵件檢舉信箱：[6019@mail.ttl.com.tw](mailto:6019@mail.ttl.com.tw)。**
- (七)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菸廠(處)政風室：02-22123101 轉 420。

七十、 本案業務承辦人：

- (一) 採購發包單位：李小姐電話(02)22123101分機 431
- (二) 採購使用單位：劉先生電話(02)22123101分機 419